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244號

原告 曾彥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世傑(歿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黃世傑為被告，嗣因本院依職權查知黃世傑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4月17日死亡。本院無從特定黃世傑之繼承人與其等之住居所，無從命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或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致訴訟無法進行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黃世傑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暨依補正之繼承人人數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該補正裁定已於同年9月6日以寄存方式送達予原告指定之送達地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09 書記官 范欣蘋